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》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预案》及预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事先认可，认为：

1、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预案》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相关规定。

2、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预案》涉及的材料详实完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树丞 

陈 斌 _____

潘 彬 _____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》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预案》及预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事先认可，认为：

1、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预案》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相关规定。

2、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预案》涉及的材料详实完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树丞 _____

陈 斌  _____

潘 彬 _____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》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预案》及预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事先认可，认为：

1、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预案》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相关规定。

2、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预案》涉及的材料详实完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树丞_____

陈 斌_____

潘 彬_____

